

# 政策：企業「走出去」風向標

「大力推動印刷服務出口，鼓勵企業承接國際高端印刷加工業務，到2015年實現印刷服務出口收入達到1,000億元人民幣。」《新聞出版業“十二五”時期發展規劃》用數據對印刷業「走出去」作了明確的部署。2010年中國印刷服務出口收入總計為661.65億元，佔印刷工業總產值的8.6%。這意味著，「十二五」期間，中國將加大力度促進印刷服務出口，提高印刷企業的國際競爭力，為實現印刷強國增添新的砝碼。

《新聞出版業“十二五”時期“走出去”發展規劃》也明確了印刷服務「走出去」的重點任務：鼓勵印刷服務出口企業承接海外各種高端出版物、包裝裝潢印刷品、數字化出版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加工業務；扶持印刷企業與數字技術供應商聯合開發數字化印刷包裝流程管理系統，實現與境外委託客戶的遠程對接；支持印刷複製企業應用低碳科技，在國際市場上推廣環保形象和綠色品牌，吸引境外委託客戶。可見，在「走出去」的過程中，高端、數字、綠色已成為印刷企業的重要方向。

《關於加快我國新聞出版業“走出去”的若干意見》則更具體一些，例如：鼓勵印刷服務出口企業拓展海外印刷業務，開拓國際新興市場；支持國家印刷示範企業建立海外印刷基地；鼓勵印刷企業在國外建立第三方聯絡機構，參與國際競標等。《意見》還明確，每年承接境外印刷加工業務佔企業主營業務量30%以上，且年度對外加工業務營業額在2,000萬美元以上的印刷企業可以認定為國家印刷複製示範企業。

《文化產品和服務出口指導目錄》對印刷服務重點企業提出了四個標準：一、年服務出口額100萬美元以上；二、獨立設計能力較強，印刷技術水平居世界前列；三、有成熟的國際合作渠道；四、印刷內容反映中華文化。

## 方向：鼓勵文化企業 「走出去」

《文化產業振興規劃》將文化產業提升到推動經濟結構調整、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重要著力點的高度，並制定了規劃目標，其中之一就是：文化產品和服務出口進一步擴大，初步形成一批外向型骨幹文化企業和國際知名品牌，進一

步拓展對外文化貿易渠道和網絡，文化產品和服務出口大幅增長，文化貿易逆差明顯縮窄，成為中國服務貿易出口的重要增長點。印刷業作為文化產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必然成為了文化產品和服務出口的一股重要力量。

要實現這一切，還需要更多的政策支持。《關於鼓勵和支持文化產品和服務出口的若干政

策》指出，支持出口文化產品和服務的技術創新，鼓勵文化企業增加對出口產品和服務的研發投入，加大對關係出口的共性技術研發的扶持，積極開發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關鍵技術和核心技術；加強對文化產品和文化服務的知識產權保護，支持文化企業用於文化產品和服務創新的先進技術和設備的引進，加強消化、吸收和再創新工作；對參加境外文化節的文化單位，可根據情況給予經費資助；利用中央外貿發展基金支持文化產品和服務出口；利用中小企業國際市場開拓資金支持文化企業在境外發展、宣傳推廣、培訓研討和境外投標等市場開拓活動；按照現行援外管理規定，從援外資金中安排專門預算，推動文化產品和服務出口；對企業在境外提供文化勞務取得的境外收入不徵營業稅，對在境外已繳納的所得稅款按現行有關規定抵扣。

《關於進一步推進國家文化出口重點企業和項目目錄相關工作的指導意見》也明確提出，通過貸款貼息、項目補助、獎勵、保費補助等多種方式支持新聞出版產品和服務等的出口；支持新聞出版企業在境外參展、宣傳推廣、培訓研討和境外投標等市場開拓活動；鼓勵符合國家規定的相關金融機構以投資參股等形式支持文化出口；全方位做好對文化企業擴大出口和發展境外業務的金融諮詢、金融理財和進出口收付匯等貿易融資服務；進一步完善出口信用保險體系；根據中國文化出口實際情況，採取靈活承保政策，優化投保手續，不斷擴大支持規模，為文化企業提供快捷高效的風險保障、融資便利、資信評估和應收賬款管理等服務。

可見，無論是從財政上還是從金融或稅收上，國家都鼓勵印刷企業「走出去」開拓國際市場，發展海外業務，提升企業的國際競爭力。

## 財政：加大資金投入

對於企業「走出去」，國家財政主要從加大資金投入上給予支持。

《文化產業發展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中對資金的支持方向作了明確規定，包括推動文化企業「走出去」，對文化企業擴大出口、開拓國際市場、境外投資等予以支持。資金支持項目分重大項目和一般項目，重大項目是指財政部按照國家文化改革發展規劃要求組織實施的文化產業重點工程和項目；一般項目是指申請人按照該辦法所確定的支持方向，自行申報的文化產業項目。支持方式包括項目補助、貸款貼息、保費補貼、績效獎勵以及財政確定的其他方式。

《中小企業國際市場開拓資金管理辦法》明確對企業項目（符合條件的中小企業獨立開拓國際市場的項目）和團體項目（符合條件的企業、事業單位和社會團體組織中小企業開拓國際市場的項目）給予資金支持。支持內容主要包括境外展覽會、企業管理體系認證、各類產品認證、境外專利申請、國際市場宣傳推介、電子商務、境外廣告和商標註冊、國際市場考察、境外投（議）標、企業培訓、境外收購技術和品牌等。同時，優先支持面向拉美、非洲、中東、東歐、東南亞、中亞等新興國際市場的拓展和取得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和產品認證等國際認證。資金對符合規定且支出大於一萬元的項目予以支持，支持金額原則上不超過項目支持內容所需金額的50%，對符合規定且為中、西部地區和東北老工業基地的中小企業的支持比例可提高到70%。

## 稅收：減輕企業負擔

與財政政策的「給予」相比，稅收政策更強調「少取」。

《關於支持文化企業發展若干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指出，對出口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等新聞出版產品的企業給予增值稅出口退稅政策。《關於鼓勵和支持文化產品和服務出口的若干政策》進一步明確，對企業在境外提供文化勞務取得的境外收入不徵營業

稅；對企業向境外提供翻譯勞務和進行著作權轉讓而取得的境外收入免徵營業稅；對在境外已繳納的所得稅款按現行有關規定抵扣。《關於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可抵免境外所得稅額作了規定，主要是指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外的所得依照中國境外稅收法律以及相關規定應當繳納並已實際繳納的企業所得稅性質的稅款，企業抵免境外所得稅額後實際應納所得稅額的計算公式為：企業實際應納所得稅額＝企業境內外所得應納稅總額－企業所得稅減免、抵免優惠稅額－境外所得稅抵免額。

另外，國家在出口退稅方面也給外向型企業很大的支持。自2011年10月以來，中國多次提高出口退稅率，其中兩次涉及印刷品。自2011年11月1日起，部分紙制印刷品的出口退稅率提至11%，書報刊的出口退稅率提至13%；自2012年4月1日起，部分紙製品的出口退稅率提至13%。也就是說，外向型印刷企業的利潤空間提高了二至六個百分點。2013年4月1日起，《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管理辦法》開始實施，並出台了《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公告》，明確出口收匯核銷單的規定不再執行，縮短了企業出口退（免）稅申報的時間，加快了企業資金的周轉速度。同時，還規定企業在已申報免抵退稅的出口貨物發生退運，以及需改為免稅或徵稅的，採取本年度的用負數沖減、跨年度的用退回已退（免）稅款的不同處理方式。並且進一步優化出口退稅服務，基本實現了出口退（免）稅申報流程的電子化，有效降低了出口企業出庫退（免）稅申報的周期以及漏申報的風險。

## 金融：提供發展便利

投資評估、企業融資、外匯管理、對外擔保……除了經營和管理，外向型企業還面臨著許多與資金有關的問題。對於這些問題，國家在支持文化企業出口時亦已考慮到。

《關於金融支持文化出口的指導意見》提出，要對符合《文化產品和服務出口指導目錄》條件的出口類企業和項目給予支持，支持方式主要是：進出口銀行積極為文化企業出口和境外投資項目提供融資、結算、對外擔保、財務顧問等服務支持；在積極開展實物資產抵押擔保的基礎上，積極探索股權、債權、知識產權質押等多種擔保方式；為文化出口企業拓展海外市場提供信息和各項規避市場風險的服務，實現資金的安全有效配置和運營。

《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對外匯投資做了明確規定。境內機構可以使用自有外匯資金、符合規定的國內外匯貸款、人民幣購匯或實物、無形資產及經外匯局核准的其他外匯資產來源等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所得利潤也可留存境外用於其境外直接投資。

在外匯結算上，人民幣結算也邁出了重要一步。《關於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將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的境外地域由港澳、東盟地區擴展到所有國家和地區，國內試點地區增加北京、天津、內蒙古、遼寧、吉林、黑龍江、江蘇、浙江、福建、山東、湖北、廣西、海南、重慶、四川、雲南、西藏、新疆等18個省（區、市），廣東省的試點範圍由四個城市擴大到全省，增加了上海市和廣東省的出口貨物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企業數量。■

**書籍、報紙、印刷圖畫及其他印刷品，手稿、打字稿及設計圖紙  
出口退稅率**

商品編碼	商品名稱	計量單位	增值稅退稅率 (%)
49011000	單張的書籍、小冊子及類似印刷品	kg	13
49019100	字典、百科全書	kg	13
49019900	其他書籍、小冊子及類似的印刷品	kg	13
49021000	每周至少出版四次的報紙、雜誌	kg	13
49029000	其他報紙、雜誌及期刊	kg	13
49030000	兒童圖畫書、繪畫或塗色書	kg	13
49040000	樂譜原稿或印本	kg	13
49051000	地球儀、天體儀	kg	13
49059100	成冊的各種印刷的地圖及類似圖表	kg	13
49059900	其他各種印刷的地圖及類似圖表	kg	13
49060000	設計圖紙原稿或手稿及其複製件	kg	13
49070010	指運國流通新發行未使用的郵票	kg	13
49070020	鈔票	kg	13
49070030	證券憑證	kg	13
49070090	指運國流通新發行未使用的印花稅票及類似票證；印有郵票或印花稅票的紙品；空白支票	kg	13
49081000	軸轉印貼花紙	kg	13
49089000	其他轉印貼花紙	kg	13
49090010	印刷或有圖畫的明信片	kg	13
49090090	其他致賀或通告卡片	kg	13
49100000	印刷的各種日曆，包括日曆芯。	kg	13
49111010	無商業價值的廣告品及類似印刷品	kg	13
49111090	其他商業廣告品及類似印刷品	kg	13
49119100	印刷的圖片、設計圖樣及照片	kg	13
49119910	紙質的其他印刷品	kg	13
49119990	其他印刷品	kg	13